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0-116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住宅装配式精装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同定价及金额：《金华婺城区金士本 2010-10 地块（海悦华府）项目装配式精装修工程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装配式精装修工程合同”）属于日常经营性合同；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壹亿捌仟捌佰陆拾壹万叁仟肆佰元整（¥188,213,400元）。

●合同签署时间：2020年12月26日，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上市公司当期业绩影响：本项目实施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但对公司未来业务及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

2020年12月26日，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柯利达”）与金华中海宏洋地产有限公司签署了《金华婺城区金士本 2010-10 地块（海悦华府）项目装配式精装修工程合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同主要内容

1、发标人：金士本中海宏洋地产有限公司

2、分包人：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同的主要内容

1、工程名称：金华婺城区金士本 2010-10 地块（海悦华府）项目装配式精装修工程。

2、工程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金士本 2010-10 地块

3、承包内容：包括装配式整体卫生间、装配式整体厨房、装配式地面系统、快装水电系统、全屋装配式收纳系统、部分装配式墙面系统装修等。

4、工期：发标人将项目进展情况按本工项目实施进度。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 中国人寿为销售机构及开展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人寿”）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中国人寿将自2020年12月28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序号	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资务	转换业务
1	中国人寿	000961	南方香港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不开通
2	中国人寿	000966	南方上证50指数增强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不开通
3	中国人寿	000967	南方上证50指数增强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4	中国人寿	000163	南方中证800大盘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5	中国人寿	000164	南方中证800大盘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6	中国人寿	000069	南方沪深300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7	中国人寿	000060	南方沪深300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8	中国人寿	160106	南方中证500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前侧）	开通	不开通
9	中国人寿	160106	南方中证500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后侧）	开通	不开通
10	中国人寿	160119	南方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A类（前侧）	开通	不开通
11	中国人寿	160127	南方新兴消费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	开通	不开通
12	中国人寿	160133	南方天元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不开通
13	中国人寿	160144	南方新兴消费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	开通	不开通

从2020年12月28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中国人寿办理上述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上述列表中基金可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中国人寿的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阶段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

5、合同定价及：人民币壹亿捌仟捌佰陆拾壹万叁仟肆佰元整（¥188,213,400元）。

6、合同签署时间日期地点：2020年12月26日在浙江省金华市签订。

7、合同生效：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8、争议解决：如果发标人与分包人之间由于或超过于合同或工程施工而产生任何争端，包括对任何意见、指示、决定、证书或估价方面的任何争端，此类争端首先应由发标人与分包人双方努力协商解决，或者要求政府主管部门进行调解。如调解不成，双方同意向发标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合同履约对公司2019年度经营审计营业收入的9.23%。项目的履行将对公司实施项目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预计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几年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2、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协议的履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3、合同的签订与履行，将为公司装配化装修领域的开拓带来积极的影响。

四、合同履行风险提示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及经营管理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公司将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应对各种可能出现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20-96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子公司西乌珠穆沁银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根矿业”）收到了西乌珠穆沁旗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自然资源局”或“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西自然资罚决字[2020]5号），具体情况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西乌珠穆沁银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于2020年7月27日，在未申请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擅自在西乌旗镇仁高勒巴嘎苏拉嘎嘎纳进行开工建设，该项目未依法申请办理建设项目用地审批手续，擅自非法占地进行建设的行

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1.土地违法案件调查报告；2.询问笔录；3.现场勘测笔录；4.实地照片；5.现状图、规划图等资料。

我局已于2020年10月28日依法向你单位进行了告知（听证告知），你单位在接到《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了陈述和申辩，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十四条和《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试行）》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责令西乌珠穆沁银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立即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18.2349公顷。

2.非法占用土地面积为18.2349公顷（182349平方米），按期缴纳30元/平方米的罚款，处以547.0470万元罚款。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部分）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3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分别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11月25日，授予价格为2.90元/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股权激励计划》和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以下简称“首次授予”）的授予登记工作。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引》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回购部分）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0年11月25日

（二）授予数量：530万股

（三）授予价格：2.90元/股

（四）激励对象：以一级市场回购的公司股票

（五）激励对象名单及实际认购数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得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胡晓峰	董事、总裁	10	10.36%	0.19%
徐建强	副总裁	55	7.11%	0.13%
邱建强	副总裁	55	3.23%	0.09%
吴永发	董事、首席财务官	55	7.11%	0.13%
邵斌	董事会秘书	25	3.23%	0.06%
中国中层人员、核心骨干人员（31人）		290	37.61%	0.71%

注：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哈尔转债，债券代码：128073）于2020年2月28日进入转股期，上表及股本总额按照截至2020年12月24日公司股本进行计算。上表中数值若出现误差与各项数值之和及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六）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一致性的说明

2020年11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按照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11月25日，授予价格为2.90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16名激励对象授予907.50万股限制性股票。

确定授予日后，在认定限制性股票和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过程中，公司按照计划中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全部或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其中16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全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8.9万股，14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6.40万股，合计105.30万股。

因此，公司董事会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16人调整为100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907.50万股调整为773.107万股，在公司目前总股本的基础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占目前股本总额226万股不变，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进行相应调整，由1,133,507股调整为999.107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授予并登记完成的激励对象名单和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致。

（七）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及回购解除限售安排

计划的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自其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回购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注：“解锁比例”口径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用于上市公司股票的净利润为基准。

在解除限售日，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因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目标导致激励对象未能解除限售的，则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对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后，需对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进行考核，根据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实际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系数，届时按照下表确定个人系数：

绩效评分(分)	80分&以上	70分&≤80	60分&≤70	5分&≤60
个人系数	100%	80%	60%	0%

激励对象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到账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2月9日出具了《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1423号），验证了公司截至2020年12月9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验资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贵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决议，贵公司拟通过定向增发或回购的方式向胡晓峰等11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人民币普通股（A股）11,335,000.00股，其中首次授予9,075,000.00股，预留部分为2,26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2.90元。本次为首次授予，实收资本为2,310,000.00元（其中5,000.00元为公司回购专户中的库存股），本次增资完成后，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431,000.00元，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0,361,400.00元，减少库存股30,350,300.00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3,016,008.00元，自然人郭永峰等100名激励对象共累计缴付出资款22,419,900.00元。经我们核查，截至2020年12月9日止，贵公司已收到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出资款22,419,900.00元，累计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贰亿肆仟叁佰零壹元正（¥2,431,000.00），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0,361,400.00元，减少库存股30,350,300.00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0,400,000.00元，实收资本410,585,008.00元，其中，实收资本410,400,000.00元已缴纳未缴实收资本，由本所于2017年6月20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1224号），2020年2月28日至2020年2月28日，贵公司通过定向增发或回购的方式向胡晓峰等11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人民币普通股（A股）11,335,000.00股，其中首次授予9,075,000.00股，实收资本为2,310,000.00元（其中5,000.00元为公司回购专户中的库存股），本次为首次授予，实收资本为2,310,000.00元（其中5,000.00元为公司回购专户中的库存股），本次增资完成后，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431,000.00元，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0,361,400.00元，减少库存股30,350,300.00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0,400,000.00元，实收资本410,585,008.00元，其中，实收资本410,400,000.00元已缴纳未缴实收资本，由本所于2017年6月20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1224号），2020年2月28日至2020年12月9日，贵公司通过定向增发或回购的方式向胡晓峰等11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人民币普通股（A股）11,335,000.00股，其中首次授予9,075,000.00股，实收资本为2,310,000.00元（其中5,000.00元为公司回购专户中的库存股），本次为首次授予，实收资本为2,310,000.00元（其中5,000.00元为公司回购专户中的库存股），本次增资完成后，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431,000.00元，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0,361,400.00元，减少库存股30,350,300.00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0,400,000.00元，实收资本410,585,008.00元，其中，实收资本410,400,000.00元已缴纳未缴实收资本，由本所于2017年6月20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1224号），2020年2月28日至2020年12月9日，贵公司通过定向增发或回购的方式向胡晓峰等11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人民币普通股（A股）11,335,000.00股，其中首次授予9,075,000.00股，实收资本为2,310,000.00元（其中5,000.00元为公司回购专户中的库存股），本次为首次授予，实收资本为2,310,000.00元（其中5,000.00元为公司回购专户中的库存股），本次增资完成后，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431,000.00元，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0,361,400.00元，减少库存股30,350,300.00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0,400,000.00元，实收资本410,585,008.00元，其中，实收资本410,400,000.00元已缴纳未缴实收资本，由本所于2017年6月20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1224号），2020年2月28日至2020年12月9日，贵公司通过定向增发或回购的方式向胡晓峰等11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人民币普通股（A股）11,335,000.00股，其中首次授予9,075,000.00股，实收资本为2,310,000.00元（其中5,000.00元为公司回购专户中的库存股），本次为首次授予，实收资本为2,310,000.00元（其中5,000.00元为公司回购专户中的库存股），本次增资完成后，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431,000.00元，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0,361,400.00元，减少库存股30,350,300.00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0,400,000.00元，实收资本410,585,008.00元，其中，实收资本410,400,000.00元已缴纳未缴实收资本，由本所于2017年6月20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1224号），2020年2月28日至2020年12月9日，贵公司通过定向增发或回购的方式向胡晓峰等11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人民币普通股（A股）11,335,000.00股，其中首次授予9,075,000.00股，实收资本为2,310,000.00元（其中5,000.00元为公司回购专户中的库存股），本次为首次授予，实收资本为2,310,000.00元（其中5,000.00元为公司回购专户中的库存股），本次增资完成后，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431,000.00元，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0,361,400.00元，减少库存股30,350,300.00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0,400,000.00元，实收资本410,585,008.00元，其中，实收资本410,400,000.00元已缴纳未缴实收资本，由本所于2017年6月20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1224号），2020年2月28日至2020年12月9日，贵公司通过定向增发或回购的方式向胡晓峰等11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人民币普通股（A股）11,335,000.00股，其中首次授予9,075,000.00股，实收资本为2,310,000.00元（其中5,000.00元为公司回购专户中的库存股），本次为首次授予，实收资本为2,310,000.00元（其中5,000.00元为公司回购专户中的库存股），本次增资完成后，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431,000.00元，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0,361,400.00元，减少库存股30,350,300.00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0,400,000.00元，实收资本410,585,008.00元，其中，实收资本410,400,000.00元已缴纳未缴实收资本，由本所于2017年6月20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1224号），2020年2月28日至2020年12月9日，贵公司通过定向增发或回购的方式向胡晓峰等11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人民币普通股（A股）11,335,000.00股，其中首次授予9,075,000.00股，实收资本为2,310,000.00元（其中5,000.00元为公司回购专户中的库存股），本次为首次授予，实收资本为2,310,000.00元（其中5,000.00元为公司回购专户中的库存股），本次增资完成后，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431,000.00元，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0,361,400.00元，减少库存股30,350,300.00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0,400,000.00元，实收资本410,585,008.00元，其中，实收资本410,400,000.00元已缴纳未缴实收资本，由本所于2017年6月20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1224号），2020年2月28日至2020年12月9日，贵公司通过定向增发或回购的方式向胡晓峰等11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人民币普通股（A股）11,335,000.00股，其中首次授予9,075,000.00股，实收资本为2,310,000.00元（其中5,000.00元为公司回购专户中的库存股），本次为首次授予，实收资本为2,310,000.00元（其中5,000.00元为公司回购专户中的库存股），本次增资完成后，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431,000.00元，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0,361,400.00元，减少库存股30,350,300.00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0,400,000.00元，实收资本410,585,008.00元，其中，实收资本410,400,000.00元已缴纳未缴实收资本，由本所于2017年6月20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1224号），2020年2月28日至2020年12月9日，贵公司通过定向增发或回购的方式向胡晓峰等11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人民币普通股（A股）11,335,000.00股，其中首次授予9,075,000.00股，实收资本为2,310,000.00元（其中5,000.00元为公司回购专户中的库存股），本次为首次授予，实收资本为2,310,000.00元（其中5,000.00元为公司回购专户中的库存股），本次增资完成后，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431,000.00元，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0,361,400.00元，减少库存股30,350,300.00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0,400,000.00元，实收资本410,585,008.00元，其中，实收资本410,400,000.00元已缴纳未缴实收资本，由本所于2017年6月20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1224号），2020年2月28日至2020年12月9日，贵公司通过定向增发或回购的方式向胡晓峰等11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人民币普通股（A股）11,335,000.00股，其中首次授予9,075,000.00股，实收资本为2,310,000.00元（其中5,000.00元为公司回购专户中的库存股），本次为首次授予，实收资本为2,310,000.00元（其中5,000.00元为公司回购专户中的库存股），本次增资完成后，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431,000.00元，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0,361,400.00元，减少库存股30,350,300.00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0,400,000.00元，实收资本410,585,008.00元，其中，实收资本410,400,000.00元已缴纳未缴实收资本，由本所于2017年6月20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1224号），2020年2月28日至2020年12月9日，贵公司通过定向增发或回购的方式向胡晓峰等11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人民币普通股（A股）11,335,000.00股，其中首次授予9,075,000.00股，实收资本为2,310,000.00元（其中5,000.00元为公司回购专户中的库存股），本次为首次授予，实收资本为2,310,000.00元（其中5,000.00元为公司回购专户中的库存股），本次增资完成后，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431,000.00元，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0,361,400.00元，减少库存股30,350,300.00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0,400,000.00元，实收资本410,585,008.00元，其中，实收资本410,400,000.00元已缴纳未缴实收资本，由本所于2017年6月20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1224号），2020年2月28日至2020年12月9日，贵公司通过定向增发或回购的方式向胡晓峰等11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人民币普通股（A股）11,335,000.00股，其中首次授予9,075,000.00股，实收资本为2,310,000.00元（其中5,000.00元为公司回购专户中的库存股），本次为首次授予，实收资本为2,310,000.00元（其中5,000.00元为公司回购专户中的库存股），本次增资完成后，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431,000.00元，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0,361,400.00元，减少库存股30,350,300.00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0,400,000.00元，实收资本410,585,008.00元，其中，实收资本410,400,000.00元已缴纳未缴实收资本，由本所于2017年6月20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1224号），2020年2月28日至2020年12月9日，贵公司通过定向增发或回购的方式向胡晓峰等11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人民币普通股（A股）11,335,000.00股，其中首次授予9,075,000.00股，实收资本为2,310,000.00元（其中5,000.00元为公司回购专户中的库存股），本次为首次授予，实收资本为2,310,000.00元（其中5,000.00元为公司回购专户中的库存股），本次增资完成后，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431,000.00元，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0,361,400.00元，减少库存股30,350,300.00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0,400,000.00元，实收资本410,585,008.00元，其中，实收资本410,400,000.00元已缴纳未缴实收资本，由本所于2017年6月20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1224号），2020年2月28日至2020年12月9日，贵公司通过定向增发或回购的方式向胡晓峰等11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人民币普通股（A股）11,335,000.00股，其中首次授予9,075,000.00股，实收资本为2,310,000.00元（其中5,000.00元为公司回购专户中的库存股），本次为首次授予，实收资本为2,310,000.00元（其中5,000.00元为公司回购专户中的库存股），本次增资完成后，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431,000.00元，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0,361,400.00元，减少库存股30,350,300.00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0,400,000.00元，实收资本410,585,008.00元，其中，实收资本410,400,000.00元已缴纳未缴实收资本，由本所于2017年6月20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1224号），2020年2月28日至2020年12月9日，贵公司通过定向增发或回购的方式向胡晓峰等11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人民币普通股（A股）11,335,000.00股，其中首次授予9,075,000.00股，实收资本为2,310,000.00元（其中5,000.00元为公司回购专户中的库存